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

因工作需要，曹志勇先生申请辞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曹志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曹志勇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曹志勇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曹志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曹志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娜（简历见附件）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李娜担任监事后，不适宜再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娜已向公司提交承诺书，自愿放弃后续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适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娜女士简历

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98 年起加入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历任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主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部长、研发中心副部长、审计部负责人、平台副总监兼研发中心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娜女士持有公司270000 股待解除限售的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